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三届郑州-卢森堡“空中丝绸之路”国际合作论坛会议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443

采购人：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

特别提示

本招标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hnsggzyjy.henan.gov.cn）进行全电子化招投标。供应商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电子注册、注册成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数字证书（以下简称CA）后，方能参与招投标活动。

1.供应商注册

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hnsggzyjy.henan.gov.cn）“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2.采购文件的下载

供应商应使用CA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hnsggzyjy.henan.gov.cn)，下载电子采购文件及其他附件（若有）。

3.响应文件制作

3.1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hnsggzyjy.henan.gov.cn）“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文件”，并使用安装后的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3.2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相关手册。

3.3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用法人CA和企业CA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用本单位的企业CA，不能用法人CA。

3.4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图片应使用扫描件，供应商应合理设置图片大小，保证响应文件总容量不至于过大，避免影响顺利上传。响应文件须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后，最终生成电子文件。

3.5由于供应商原因，未按要求制作、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造成文件上传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4.响应文件的上传

4.1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加密版响应文件，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请自行打印“网上投标回执单”。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采购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

4.3响应文件以电子上传文件为准。

5.澄清与变更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

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采购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

6.开标

本招标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上传成功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7.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电子招标投标手册及指南，本提示内容如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电子招标投标手册及指南不一致时，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电子招标投标手册及指南内容为准。

目录

第一卷 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1. 说明 16

2. 招标文件 18

3. 投标文件 19

4. 投标 21

5. 开标 21

6. 评标 22

6.8 废标 24

7. 确定中标人 25

8. 采购任务取消 25

9. 发出中标通知书 25

10. 签订合同 25

11. 履约保证金 25

12. 预付款及付款方式 26

1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26

14.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26

15. 知识产权 26

16.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 26

17. 监督管理部门 27

18.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7

1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8

1. 评标依据 28

2. 评标原则 28

3. 评标准备工作 28

4. 评标程序 28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37

第二卷 4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2

第三卷 4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49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51
一、投标资格承诺书.....52
二、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53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53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54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55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6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57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58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61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62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63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64
（一）投标函.....64
（二）开标一览表.....65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66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67
四、 分项报价表.....*错误！未定义书签。*
五、技术标.....68
六、综合标.....70
（一）企业业绩.....70
（二）拟投入设备配置.....71
（三）服务承诺.....72
（四）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73
（五）商务技术偏离表.....76
七、其他资料.....77

第一卷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三届郑州-卢森堡“空中丝绸之路”国际合作论坛会议服务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三届郑州-卢森堡“空中丝绸之路”国际合作论坛会议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1月2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443

2．项目名称：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三届郑州-卢森堡“空中丝绸之路”国际合作论坛会议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8127900元

最高限价：81279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61892-1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三届郑州-卢森堡“空中丝绸之路”国际合作论坛会议服务项目	8127900	81279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第三届郑州-卢森堡“空中丝绸之路”国际合作论坛于2026年12月在郑州国际文化交流中心举办。包含本项目全套会务保障工作，涵盖邀商工作、多论坛会场搭建布置、成果展、非遗文化展演、嘉宾接待、欢迎晚宴、茶歇、嘉宾考察调研、车辆调度、同传交传翻译、摄像摄影、新闻宣传、安保安检、志愿者管理、物料设计制作发放等以及采购人安排的其他与本项目相关工作的全部服务内容。

5.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论坛会议圆满结束。

5.3服务质量：合格，满足采购人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11 月 2 日至 2026 年 11 月 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下载。

3.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hn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注册、登录、下载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4.售价：0 元。

四、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11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11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2（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手册）》。

2. 本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3.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2 号）规定的服务标准收取，由中标人以转账形式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路 11 号

联系人：张老师

电　话：0371-6969112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 3 号中华大厦 19 楼 1906A 房间

联系人：石亚欣、陈雨

联系方式：0371-6131192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石亚欣、陈雨

联系方式：0371-6131192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路 11 号 联系人：张老师 电　话：0371-69691124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 3 号中华大厦 19 楼 1906A 房间 联系人：石亚欣、陈雨 联系方式：0371-61311921 邮箱：hnyxzb09@163.com
1.3.1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三届郑州-卢森堡“空中丝绸之路”国际合作论坛会议服务项目
1.3.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3.3	采购标的物类型	服务
1.3.4	采购标的物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备注：投标人可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www.miit.gov.cn），在首页点击“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自测自查。
1.3.5	标包划分	本采购项目共划分为1个包。
1.3.6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8127900 元 最高限价：8127900 元；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4.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4.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5.1	采购内容	第三届郑州-卢森堡“空中丝绸之路”国际合作论坛于 2026 年 12 月在郑州国际文化交流中心举办。包含本项目全套会务保障工作，涵盖邀商工作、多论坛会场搭建布置、成果展、非遗文化展演、嘉宾

		接待、欢迎晚宴、茶歇、嘉宾考察调研、车辆调度、同传交传翻译、摄像摄影、新闻宣传、安保安检、志愿者管理、物料设计制作发放等以及采购人安排的其他与本项目相关工作的全部服务内容。
1.5.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论坛会议圆满结束。
1.5.3	质量要求	合格，满足采购人需求。
1.6.1	合格投标人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或者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者事业单位出具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写的声明函】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税款所属期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与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写的声明函】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第（1）项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第（2）项、第（3）项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写的声明函】 （1）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1.6.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6.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否 备注：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9.1	现场考察、召开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9.2	投标人在答疑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9.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2.1(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文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平台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
		形式：澄清内容一经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澄清文件，并据此编制投标文件。**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
		形式：修改内容一经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下载招标文件的修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修改文件，并据此编制投标文件。**

3.4.1	报价方式	**（1）投标报价：投标人须根据采购需求，结合自身技术力量、企业成本、管理水平以及过往类似项目经验充分考虑本项目需要投入的人力、物力，自主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超过包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政府采购合同条款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和风险因素的所有费用（包含税费）。如有漏项或缺项，均视为投标人已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 **（3）合同形式：采用固定总价合同（除采购人增减或变更任务或与中标供应商协商一致外，合同价一律不作调整）。** **（4）投标人的报价具有唯一性，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5）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均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并以人民币币种签约、结算。**
3.5.1	投标货币	人民币。
3.8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 ☑不要求
3.9.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10.3(1)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全部采用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 **注：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的 CA 密钥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密钥盖电子签章，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密钥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可采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备注：投标文件制作的相关事宜，可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及本招标文件“特别提示”。**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投标人应当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电子交易平台规定的加密方式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为*.hntf 格式。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

4.2.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2（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不见面开标网址：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
5.2.1	开标程序	按河南省公共资源-远程不见面开标程序执行。 **备注：投标人无需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等。**
5.2.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投标文件后的30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
6.1.2	信用查询	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同投标截止时间 信用查询时间：资格审查开始时查询 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及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6.1（六）（1）
6.2.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
6.6.2	评标办法	☐最低评标价法 ☑综合评分法
6.10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3 人。
9	中标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本招标项目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介。 公示期限：1 个工作日。
11.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不要求
12	预付款比例及付款方式	预付款比例：40%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40%作为预付款，会议服务结束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价款。
14.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	一次性提出。

	环节的质疑次数	
18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否 ☑是，具体要求：**请查阅本招标文件“特别提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1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9.1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政府采购合同”“采购需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甲方”和“乙方”，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招标文件正文出现措辞“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理解；措辞“投标人”按“供应商”理解；措辞“投标文件”按“电子投标文件”理解。	
19.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9.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支付及收费标准：中标人以转账形式支付，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2 号）规定的服务标准计算。 收款单位：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 账　　号：7 6010 1548 0000 1876 注：汇款时务必在备注栏或附言栏注明（项目名称简写）中标服务费	
19.4 其他事项		
	投标人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编制投标文件时，因电子开标一览表为电子招标的固定格式，故与本招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相关条款内容不符，请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相关内容。 **投标人在按上述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后，应将签署完整的投标文件所有内容上传至“其他内容”内。**	

1. 说明

1.1 适用法律

本次采购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

1.2 定义

1.2.1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受采购人委托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社会中介组织。

1.2.3 投标人：已依法获取招标文件，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4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所有文件。

1.2.5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2.6 货物：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2.7 工程：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1.2.8 服务：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2.9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采购人已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件要求的程序办理过报批手续。

1.3 项目概况

1.3.1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采购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采购标的物类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采购标的物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标包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4.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

1.5.1 采购需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合格投标人

1.6.1 合格投标人是指已依法获取招标文件，并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6.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6.3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4 投标人应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1.7 费用承担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1.8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9 现场考察、召开答疑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现场考察、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现场考察、召开答疑会后，采购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响应和偏离

1.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

1.10.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的详细描述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0.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离，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政府采购合同；

（5）采购需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通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为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投标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3 投标文件的组成

3.3.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资格承诺书

二、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文件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四、技术标

五、综合标

六、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2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包，是采购项目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位，投标人必须按此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

3.3.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的，投标人应当以招标文件中的“包”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并按照对应“包”的“采购需求”中所列的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包”中“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其该包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离除外。

3.4 投标报价

3.4.1 投标人应以“包”为基本单位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包括所投“包”的“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服务的全部内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

3.4.2 投标总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合同条款等章节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风险因素等研究成果正式交付使用前发生的所有费用，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企业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4.3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服务的投标总报价。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办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该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合同条款约定的变更因素外，其他均不予调整。

3.4.4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每一“包”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投标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3.4.5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除外），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4.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研究成果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 投标货币

3.5.1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采用人民币报价。

3.5.2 投标人提供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取得的服务，如招标文件另有规定要求提供相应的 CIF/CIP 美元价格，该价格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对约定投标货币产生影响。

3.6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约合同。如果投标人是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提交资格文件，以及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本章第 1.6.2 项规定。

3.8 投标保证金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无需递交投标保证金。

3.9 投标有效期

3.9.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9.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10 投标文件的编制

3.10.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未提供格式的自行编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3.10.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10.3（1）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代理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对已经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的，应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撤回。投标人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款、第 4 款规定进行编制、签章、加密和递交。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投标人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或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2.3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或者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系统中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投标人未参加远程开标或未在远程开标过程中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 评标

6.1 资格审查

6.1.1 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6.1 项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1.3 信用查询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截图打印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查询的结果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6.2 评标委员会

6.2.1 评标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6.2.2 评标委员会成员构成及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成员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成员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6.2.4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3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内容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评分。

6.4 投标文件的澄清

6.4.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投标人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具体要求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6.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5 无效投标文件的确定

6.5.1 在评审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更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5.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属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不同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7）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5.4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投标人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 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6.6 投标文件的评审

6.6.1 评标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进行独立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6.2 评标办法：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评标细则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6.7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见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三章“评标办法”相关规定。

6.8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6.9 保密要求

6.9.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6.9.2 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6.10 中标候选人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排列顺序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7. 确定中标人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8.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9. 发出中标通知书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及期限公示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0. 签订合同

10.1 属河南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属郑州市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人须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及其后果。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0.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0.5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单位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1. 履约保证金

11.1中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方式提交。

11.2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11.3中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12. 预付款及付款方式

预付款比例及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3.1 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13.2 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预付款保函、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14.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4.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4.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4.3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14.4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5. 知识产权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6.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

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7. 监督管理部门

本次采购活动的监督部门：河南省财政厅。

18.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

1. 评标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1.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1.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1.4《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

1.5《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1.6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7 本项目招标文件

2. 评标原则

2.1 评标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本章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3 相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 评标准备工作

3.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

3.2 宣布评标纪律。

3.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3.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委主任。

3.5 其他准备工作。

4. 评标程序

4.1 资格审查

4.1.1 开标结束后，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

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4.1.3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6.1 项规定。

4.2 符合性审查

4.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

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评分。

4.2.2 符合性审查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5.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5.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5.3 项规定
	投标价格	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9.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4.3 投标文件的澄清

4.3.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序号	适用情形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5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5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

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4.3.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节“4.3.7”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3.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4.3.4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3.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研究成果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说明材料：包含标的物本身成本、人工费、税金等，以及报价不会影响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3.6 评标委员会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收到投标人的回复则视为该投标人没有回复。投

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回复的，将按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投标文件内容中不利于投标人的后果处理。

4.3.7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电子签章或签字。

4.4 评分办法

4.4.1 本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

4.4.2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认定标准	是否适用本采购项目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供应商或者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	（1）小型、微型企业应按采购文件中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声明的内容符合｛财库〔2020〕46 号｝中的相应要求，方可给与价格扣除，否则不得给与价格扣除。 （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适用 □不适用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	4%	（1）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联合体协议书》，并在《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的比率。	□适用 ☑不适用
2	本国产品	既有本国	20%	（1）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	□适用

	标准及相关政策	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		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中的格式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中声明的内容符合｛国办发〔2025〕34 号｝中的相应要求，方可给与价格扣除，否则不得给与价格扣除。	☑不适用

4.4.3 评分标准

评分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经济标：15 分 技术标：65 分 综合标：20 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经济标 （15 分）	投标报价 （15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15

		备注：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扣除比例及认定标准见本章第4.4.2款“价格扣除”；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时，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均应该在供应商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3.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技术标（65分）	对项目现状的理解（5分）	（1）对本项目背景、现状理解分析透彻的得5分； （2）对本项目背景、现状理解分析较透彻的得3分； （3）对本项目背景、现状理解分析一般或存在缺陷的得1分。
	服务方案（60分）	**1.邀商组织保障方案（5分）** （1）方案内容详细、总体安排合理可行的得5分； （2）方案内容基本详细、总体安排基本合理可行的得3分。 （3）方案内容一般、总体安排一般或存在缺陷的得1分。
		2.场地租赁、搭建布置方案（5分） （1）方案能够满足本次论坛会议各项工作的需要，且总体安排合理的得5分； （2）方案基本满足本次论坛会议各项工作的需要，且总体安排基本合理的得3分； （3）方案总体安排一般或存在缺陷的得1分。
		3.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配置（6分） （1）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配置合理且满足会议需要的得6分； （2）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配置较合理且满足会议需要的得4分； （3)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配置基本合理且满足会议需要的得2分； （4）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配置一般或存在缺陷的得1分。
		4. 会议现场用品设计制作、发放工作实施方案（5分） （1）实施方案内容详细、总体安排合理可行的得5分； （2）实施方案内容基本详细、总体安排基本合理可行的得3分。 （3）实施方案内容一般、总体安排一般或存在缺陷的得1分。
		5.论坛期间车辆保障和嘉宾接送方案（5分） （1）方案内容详细、总体安排合理可行的得5分； （2）方案内容基本详细、总体安排基本合理可行的得3分； （3）方案内容一般、总体安排一般或存在缺陷的得1分。
		6.现场安保管理方案（6分） （1）方案内容详细、总体安排合理可行的得6分；

		（2）方案内容较为详细、总体安排较为合理可行的得4分； （3）方案内容基本详细、总体安排基本合理可行的得2分。 （4）方案内容一般、总体安排一般或存在缺陷的得1分。
		7.论坛活动期间的资料翻译和同传专业服务方案（5分） （1）方案内容详细、总体安排合理可行的得5分； （2）方案内容基本详细、总体安排基本合理可行的得3分； （3）方案内容一般、总体安排一般或存在缺陷的得1分。
		8.新闻宣传方案（6分） （1）方案内容详细、总体安排合理可行的得6分； （2）方案内容较为详细、总体安排较为合理可行的得4分； （3）方案内容基本详细、总体安排基本合理可行的得2分。 （4）方案内容一般、总体安排一般或存在缺陷的得1分。
		9.进度控制措施（6分） （1）各阶段工作安排合理，控制措施能确保项目进度的得6分； （2）各阶段工作安排较合理，控制措施能确保项目进度的得4分； （3）各阶段工作安排基本合理，控制措施能基本确保项目进度的得2分。 （4）各阶段工作安排一般，控制措施一般或存在缺陷的得1分。
		10.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应急预案及风险控制（6 分） （1）内容考虑周全、详细，应对措施合理、可行的得6分； （2）内容考虑较为周全、详细，应对措施较为合理、可行的得4分； （3）内容考虑基本周全、详细，应对措施基本合理、可行的得2分； （4）内容考虑一般，应对措施一般或存在缺陷的得 1 分。
		11.本项目工作重点、难点分析（5分） （1）本项目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全面、清晰，解决方法科学、合理的得5分； （2）本项目工作重点、难点分析较全面、清晰，解决方法较科学、合理的得3分； （3）本项目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全面，解决方法基本合理或存在缺陷的得 1 分。
	本节评审标准载明的“存在缺陷”是指：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或者内容不全、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或者不匹配、内容含糊不清或者表述错误、内容前后表述矛盾、仅有框架或标题、明显复制采购需求内容、存在逻辑漏洞、技术标准规范	

	引用出现错误、提出不可实现的夸大内容，以上任意一种情形均视为“存在缺陷”。	
综合标（20分）	企业业绩（8分）	供应商2023年11月1日以来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合同得4分，最多得8分。 **备注：提供项目合同以及相关证明材料，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是指会议服务，服务内容至少同时包含会场租赁布置、会议物料筹备、同传或翻译等相同或类似内容。**
	拟投入设备配置（5分）	（1）拟在本项目中投入的设备完善、先进、合理可行的得5分； （2）拟在本项目中投入的设备较完善、先进、合理可行的得3分； （3）拟在本项目中投入的设备一般得1分。
	服务承诺（7分）	（1）承诺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并积极配合的得2分； （2）承诺如有必要，按采购人要求增加相应专业人员支持，并承担其费用的得2分； （3）供应商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的其他服务承诺，得1-3分。
	备注：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应注重供应商编制的服务方案、服务承诺等的合理性、实用性。如供应商为谋求中标，编制内容不切实际、难以履行或难以作出正确判断的响应方案、承诺，评标委员会经讨论后可对其该项分值给予最低分0分。上述评分缺项的得0分。	

1、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的证件、证明材料等清晰可辨，并承担因提供的证件、证明材料等模糊不清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效或者评分项不得分情形的全部责任。

2、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交的所有证件及证明材料真实、准确，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况，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前核实其提供的证明材料真实性的权利，如发现存在弄虚作假情况，将视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将报请财政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进行处理。

4.4.4 综合得分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

4.4.5 推荐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技术标”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6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三届郑州-卢森堡“空中丝绸之路”国际合作论坛会议服务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全称）：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三届郑州-卢森堡“空中丝绸之路”国际合作论坛会议服务项目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三届郑州-卢森堡“空中丝绸之路”国际合作论坛会议服务项目

1.2 项目内容：

1.3 项目地点：郑州国际文化交流中心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金额为：_____元（￥：_____元）。

第三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义务

1.1 向乙方按时提供保证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

1.2 支持乙方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

1.3 应尽的其他义务。

2.乙方的义务

2.1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受甲方委托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三届郑州-卢森堡“空中丝绸之路”国际合作论坛会议服务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以及委托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2）保证履行合同全部内容。

（3）为甲方提供履行合同的相关咨询服务。

（4）应尽的其他义务。

2.2 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3. 甲方的权利

3.1 有权对乙方的项目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3.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4. 乙方的权利

4.1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作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4.2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第四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40%作为预付款，会议服务结束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价款。

甲方收到乙方正式税务发票后，予以支付相应价款。

第五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论坛会议圆满结束。

第六条 乙方项目负责人

乙方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联系方式：_____

第七条 履约验收方案

1.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认真开展会议服务相关工作。

2.履约验收的时间及方式：会议服务结束，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

3.履约验收程序：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完成的内容进行核实，确认无误后，视为验收合格。

4.履约验收的内容：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国家行业有关标准，针对本采购文件每一项商务、技术要求履约情况进行履约验收。

5.验收标准：验收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采购合同中规定的技术和商务要求进行验收。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如火灾、地震、台风、洪水等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导致不能完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因一方违约致使另一方通过法律手段主张权利的，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因此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调查费、差旅费等等。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相关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如无法协商解决，可到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保密要求

乙方对项目实施中涉及甲方认为需要保密的相关数据、内容、文档等资料具有保密义务，并应按照相关保密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委托人名称（盖章）：_____　　受托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二卷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三届郑州-卢森堡“空中丝绸之路”国际合作论坛会议服务项目

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论坛会议圆满结束。

三、服务质量：合格，满足采购人需求。

四、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40%作为预付款，会议服务结束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价款。

五、会议大概流程

1、举办时间：2026 年 12 月 5 日会期 1 天

2、举办地点：郑州国际文化交流中心

3、主题：“空中丝路”助力全球产业链稳定畅通

4、主要活动

（一）会见及晚宴

时间：12 月 4 日晚

地点：待定

主要内容：

1.领导会见

2.欢迎晚宴

（二）开幕式暨主旨论坛 （会议规模暂定 500 人左右）

时间：12 月 5 日上午

地点：郑州国际文化交流中心会议中心一层黄河厅

主要内容：

1.暖场环节

会场内循环播放《非凡河南》宣传片。

2.开幕式

主持：专业主持人

（1）文艺表演

（2）嘉宾致辞

（3）重要成果发布

发布成立“空中丝绸之路”全球合作伙伴货运联盟等重要成果。

茶歇。期间，举办“空中丝绸之路”建设成果展、河南非遗文化展演等活动，中卢双方领导人及有关政要巡展。内容主要包括郑州—卢森堡“空中丝绸之路”建设以来，特别是第二届郑州—卢森堡“空中丝绸之路”国际合作论坛举办以来，“空中丝绸之路”领域取

得的亮点成果，设置图片、视频和实物展，并拓展至郑州—吉隆坡等系列“双枢纽”建设成果；还包括航空港区设立以来、特别是“十四五”以来取得的突出成就等。

3.主旨演讲

4.圆桌对话

围绕“空中丝路”高质量发展与全球产业协同进行交流对话。

（三）平行论坛

1.“空中丝路”绿色与可持续发展平行论坛

时间：12 月 5 日下午

地点：郑州国际文化交流中心会议中心

研讨内容：国际民航组织减排目标与实施路径、中国民航“双碳”政策与产业支持；可持续航空燃料（SAF）的生产与应用路径、绿色航油技术路线与产能建设、能源企业与航空公司的供需合作机制；航空绿色能源认证与国际互认、行业标准对产业化的推动作用；绿色航空的跨国协作、市场实践与运营挑战，航空公司绿色转型案例与成本效益分析；围绕空铁联运 发展研讨，展望“空铁+物流”“空铁+文旅”等跨界融合场景。 会议规模暂定 260 人左右。

2.“空中丝路”经贸合作平行论坛

时间：12 月 5 日下午

地点：郑州国际文化交流中心会议中心

研讨内容：深化拓展“空中丝路”联通全球能力；聚焦区 域发展、跨境电商、现代物流、低空经济、金融创新、未来产业、空轨融合等领域，打造货通全国、买卖全球、合作共赢的国际投资聚集地。会议规模暂定 260 人左右。

（四）企业间商务洽谈活动

时间：12 月 5 日下午（平行论坛结束后，时间 1 个小时）

地点：郑州国际文化交流中心会议中心

（五）考察调研

时间：12 月 6 日上午

地点：郑州市、航空港区

主要内容：组织有意向参访嘉宾赴郑州市、航空港区考察调研国际航空枢纽建设、高端产业布局与发展等。

六、采购要求

（一）邀商服务

负责主论坛境内外重点客商、“空中丝绸之路”绿色与可持续发展分论坛、“空中丝绸之路”经贸合作平行论坛的客商邀约、客商接待、国内客商差旅保障、邀请函设计、印制、邮寄等全部相关工作。

（二）专题活动会务服务

承担主论坛、“空中丝绸之路”绿色与可持续发展分论坛、“空中丝绸之路”经贸合作平行论坛、企业商务洽谈活动的配套会务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活动场地及配套房间租赁；舞台搭建、灯光、音响、大屏系统布设；视频制作；会议物料筹备（签到表、饮用水、沙发桌椅、路引及本项目所需全部相关物料）；现场执行团队配置（项目经理、现场执行人员、礼仪人员、主持人、秩序维护人员等）；同声传译设备及配套专业服务（英语同传设备、红外接收器、活动方案及文件翻译、会场速记、英语交传、同传服务等），以及上述活动相关全部配套工作。

（三）宣传推广服务

开展“空中丝绸之路”系列宣传推广影片制作与宣发工作，包含但不限于：境内外新闻宣传推广、非凡河南相关内容修改完善、会议现场视频剪辑、图文设计及宣传推广等。

（四）“空中丝路”及非遗文化展览展示服务

1.“空中丝绸之路” 建设系列成果展：实施郑卢 “空中丝绸之路” 合作成果实物及图片展览,包含但不限于空中丝路建设成果、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历年重大发展成就，通关便利化、智慧口岸等开放载体平台发展成果集中展陈等相关工作。

2.主会场文艺展演服务：包含但不限于：节目整体策划编排、灯光舞美技术设计、全套视觉设计（海报、大屏画面等）、音视频制作、宣发短片制作、演员服装道具租赁、现场落地执行、演员保障（通勤包车、住宿、用餐）等。

3.场外非遗文化展示活动服务：包含但不限于：非遗展位搭建、展陈整体设计、现场图文设计制作、非遗参展人员保障（往返交通、住宿、用餐）等。

（五）考察调研保障服务

考察规模暂按约 300 人统筹保障，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中英文专业翻译、随车医疗保障、安全员配置、考察人员用餐、讲解设备、志愿者服务；工作人员、讲解员、交警、医疗保障人员、安全员用餐；中巴车、商务车、大巴车租赁、饮用水等相关保障。

（六）食宿保障服务

1.餐饮及茶歇保障，包含但不限于：12 月 4 日欢迎晚宴（桌餐、自助）、12 月 5 日活动当日工作午餐、工作晚餐；主论坛、分论坛茶歇；工作人员、志愿者用餐；翻译人员活动前一日驻场调试及筹备期间食宿；桌签制作等配套工作。

2.嘉宾、客商住宿保障 ，按类别提供住宿保障，分为 VIP 嘉宾、重要嘉宾、其他嘉宾及随行人员住宿。

（七）交通保障服务

提供论坛所需中巴车、商务车、大巴车使用，并配套制作会议专项车贴，落实车辆检测等工作，保障论坛全流程用车需求。

（八）安全保卫服务

1.高端会务安保专项服务（按重要嘉宾安保标准测算）

包含但不限于：防爆安检设备运维、环境安全检测运维、安保值守、现场医疗保障、现场消防值守、应急救护车辆保障、食品安全检测、外围秩序协同、场地周边环境秩序维护等。

2.安检设备租赁服务

包含但不限于：安检门（配套手持金属探测仪）、X 光机、车辆搜爆安检设备租赁等。

（九）其他配套服务

1.志愿者服务

包含但不限于：外语志愿者、普通志愿者招募管理，志愿者培训场地租赁、培训期间住宿、志愿者服装、培训师资、培训物料、志愿者用餐等。

2.礼宾服务及氛围布置

包含但不限于：氛围设计、酒店签到处布置、高铁礼宾服务、机场礼宾服务、接站物料设计制作等。

3.其他

采购人本需求中未列明，但与本项目实施直接相关、为完成本项目所必需的其他配套服务内容。

七、其他要求

（1）对项目现状的理解

本次项目为国际合作涉外论坛，涉及公务外事流程、多部门协同、嘉宾统筹、会场搭建布置、会议用品设计制作、同声传译、语言翻译礼、宾保障等综合性会务服务项目，对会务统筹规范性要求高，为保障项目完美顺利实施，要求供应商充分理解项目设立背景、核心目标、关键诉求及实际应用场景，要求供应商具备全流程策划、快速响应、灵活执行、合规落地以及综合统筹保障的能力，最终根据采购人实际要求，坚持需求导向、实效导向，开展本项目工作。

（2）服务方案

1）邀商组织保障方案：

供应商须针对主论坛、“空中丝路” 绿色与可持续发展分论坛、“空中丝路” 经贸合作平行论坛，编制完整、可落地的邀商组织保障方案，统筹承担境内外重要客商邀约、客商接待、国内客商差旅保障、邀请函设计、印制、邮寄等全部相关工作。方案应思路清晰、分工明确、流程闭环、风险可控，充分匹配涉外论坛保障标准，重点体现客商邀约组织能力、接待统筹机制、差旅服务保障、邀请函全流程管控，确保邀商工作有序推进、客商对接高效、接待规范到位、邀请函按时精准送达，保障各论坛邀商及配套服务任务按期高质量完成。

2）场地租赁、布置方案

供应商应编制完整且全面的场地租赁及布置实施方案，保障本项目的实际需要，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内容至少包含：各活动场地需求、场地布置内容、现场施工管理以及配套保障

等内容。

3）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

供应商须提供完整项目组织架构，明确主要岗位负责人员姓名、岗位职责以及人员管理制度。岗位负责人至少包含：项目总负责人、现场项目经理、各活动执行、安保、后勤等。主要岗位负责人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擅自更换；现场人员必须服从采购人统一调度，根据论坛实际情况，按需增配人员。

4）会议现场用品设计制作、发放工作实施方案

完成本项目物料清单梳理，做好从设计、生产、现场布置摆放、发放以及到会后处置全流程控制，做好需求对接，把控物料质量、工艺、校对复核，避免文字、标识错误和物料进场、现场安装摆放、点位核对以及物料回收、剩余物料清点、废弃物料合规处置等工作。

5）论坛期间车辆保障和嘉宾接送方案

方案应包含车辆总体配置（包含论坛会议期间接送、会场往返）、车辆管理、调度机制、备用车辆方案以及考察调研活动用车专项保障等内容，全面保障论坛期间车辆使用，及时完成嘉宾接送任务。

6）现场安保管理方案

应建立整体安保体系，做好与公安、消防、医疗、食品安全等相关单位的工作对接机制；做好安检系统保障，配备相关安检检测设备配置；设有专岗负责安保、消防、应急救护、外围秩序保障等人员；并有人员进出管控、会场区域隔离管控；突发安全事件处置流程；嘉宾人身安全、物资财产安全保障等措施。

7）论坛活动期间的资料翻译和同传专业服务方案

方案至少涵盖：同传服务（包含主论坛、两场平行分论坛）、文字翻译、会议速记、翻译质量管控、翻译差错纠错机制、翻译人员保密管理。

8）新闻宣传方案

方案至少涵盖：宣传素材管理与材制作、现场影像采集工作安排、境内外新闻宣发工作流程、媒体对接、媒体服务保障、宣传内容审核机制、会后素材整理归档与交付。

9）进度控制措施

供应商划分项目全周期工作阶段，至少分为：前期筹备阶段、论坛活动实施阶段、会后收尾交付阶段。明确各阶段关键工作节点，进度滞后预警、纠偏处置措施，出现工作滞后如何追赶工期。

10）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应急预案及风险控制

针对本本项目可能发生的各类风险，逐条说明风险场景、处置流程、应急资源、上报机制。至少覆盖：设备类风险、人员风险、活动业务风险、安全类风险、保密风险、天气、场地突发状况、媒体舆情突发情况。

11）本项目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供应商结合本外事国际论坛实际，梳理项目重点、难点，每一项重点、难点必须配套对应的落地应对举措，不能只提出问题不写解决方案。 建议覆盖维度：多会场并行保障、外事嘉宾接待标准、翻译同传质量保障、保密管理、大量物料设计制作时效、多岗位人员协同、现场突发情况应对、考察调研跨场地活动保障等。

（3）拟投入设备配置

供应商应编制拟投入主要设备清单，表格形式呈现：序号、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用途、是否配置备用设备以保障活动不因单台设备故障中断。 设备类别应当至少覆盖：音视频灯光类、同传翻译类、摄制直播类、安检安保类、现场办公类、其他配套设备。

（4）服务承诺：

1）供应商应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并积极配合，如有必要，按采购人要求增加相应专业人员支持，并承担其费用；

2）供应商应从现场调度及人员保障、保密管理、工期与交付成果、安全、食品安全等方面作出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三届郑州-卢森堡“空中丝绸之路”国际合作论坛会议服务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目录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资格承诺书

二、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文件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四、技术标

五、综合标

六、其他资料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资格承诺书

致：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我方自愿参加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三届郑州-卢森堡“空中丝绸之路”国际合作论坛会议服务项目的投标， 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方完全响应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三、我方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关联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行为。

四、我方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我方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我方在此申明：保证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二、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或者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附：会计师事务所或者事业单位出具的 2025 年度审计报告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备注：新成立公司不满 1 年的或者无审计报告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致：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中，保证具有履行本次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有不实，愿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的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附：税款所属期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与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声明函

致：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我公司关联企业单位名称如下：

（1）与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_____；

（2）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_____。

我公司承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未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投标人应当按上述格式要求填写，如实披露与本单位有关联企业单位名称，投标人无关联企业时，可填写“无”。

声明函

致：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我公司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三届郑州-卢森堡“空中丝绸之路”国际合作论坛会议服务项目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投标函

致：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三届郑州-卢森堡“空中丝绸之路”国际合作论坛会议服务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总报价为（大写）元，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论坛会议圆满结束。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4）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三届郑州-卢森堡“空中丝绸之路”国际合作论坛会议服务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元）： 人民币小写（元）：
投标内容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论坛会议圆满结束
服务质量	合格，满足采购人需求。
投标价格	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招标文件规定计取的所有费用。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其他要求	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备注：	我方承诺：如我方中标后，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备注：上表内容均不接受负偏离，如响应内容在招标答疑、澄清文件中修改，请按修改后内容自行修改。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自然人参加投标的，此处删除或空白均可。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三届郑州-卢森堡“空中丝绸之路”国际合作论坛会议服务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日历天。（不少于 90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法定代表人或自然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此处删除或空白均可。

四、技术标

附：投标人依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有关附件自行编制的技术标，应包含以下内容：

（1）对项目现状的理解；

（2）服务方案；

1）邀商组织保障方案

2）场地租赁、布置方案

3）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配置（格式见附件一）

4）会议现场用品设计制作、发放工作实施方案

5）论坛期间车辆保障和嘉宾接送方案

6）现场安保管理方案

7）论坛活动期间的资料翻译和同传专业服务方案

8）新闻宣传方案

9）进度控制措施

10）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应急预案及风险控制

11）本项目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3）其他需要补充的说明。

附件一：拟投入服务团队人员配置

服务团队组成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学历	专业	备注

五、综合标

（一）企业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承担的工作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负责人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等材料的电子文档。

（二）拟投入设备配置

（格式自拟）

（三）服务承诺

（四）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不必签章，空白或删除均可。中标人为小微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提供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1）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中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不必签章，空白或删除均可。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附相关证明文件，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不必签章，空白或删除均可。

（五）商务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商务技术条款内容	偏离情况	原因说明
1				
声明：**本投标文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合同所有条款的要求，无偏离。**				

备注：1.若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的某些条款有异议或不能完全响应，必须以本“偏离表”的方式加以详细说明。除说明原因外，尚应说明具体的偏离量。如在投标书中其他地方出现的未计入、不明确等诸如此类的内容一律不予认可。

2．如无偏离，投标人不需要填表，但应声明：“本投标文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合同所有条款的要求，无偏离。”

3. 若未按第 2 条填写声明，评标委员会视为投标人已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合同所有条款。

六、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